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金融概论

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96
F830
113
3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金融概论

主编 庄俊鸿



3 0116 5346 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353141

(辽)新登字10号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金融概论

主编 庄俊鸿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1/2 字数: 163 000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 洁 责任校对: 范 治

印数: 1—6 000

ISBN 7 - 81044 - 101 - 9/F · 860 定价: 8.50 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公务员培训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3月12日

编写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金融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变革,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和其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工、协作、并存的金融体系及其运行机制,金融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着日趋重要的作用。因此,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成为我们经济生活的头等大事。为了使财政工作者了解和掌握金融知识,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索金融的规律性、金融理论与实务的发展,以及金融改革的进程,我们组织编写了《金融概论》教材。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金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立足金融,面向经济,在借鉴国外金融理论与实务操作的同时,强调中国金融的特色,对金融体制改革与宏观调控、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证券市场运作和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

本书由庄俊鸿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为:庄俊鸿、贾永言(第一章),刘卫红(第二章),张维佳、熊俊(第三章),谢凌(第四章),邹玲(第五章),王金佑(第六章),陈春霞(第七章),吕江林、谌仲宽(第八章)。庄俊鸿负责总纂。

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金融领域的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还在不断涌现,有待人们去探索、研究和解决,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	(1)
第二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	(16)
第三节 深化金融改革的几个基本问题	(33)
第二章 中央银行与宏观金融调控	(4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4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5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57)
第三章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62)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62)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69)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作用过程	(77)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8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9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98)
第五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10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0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109)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与风险管理	(117)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作	(124)

第一节	证券市场及其功能	(124)
第二节	证券市场	(129)
第三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136)
第七章	外汇市场	(141)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141)
第二节	汇率	(153)
第三节	外汇交易与外汇风险	(161)
第八章	国际金融体系	(168)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	(168)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机构	(176)
第三节	国际信用	(185)
第四节	金融业的国际化	(192)

第一章 总 论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为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行业的金融业，必然也要进行相应的体制改革，以适应整个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并为之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

金融体制改革是不断渐进地推进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金融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就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我们先回顾这一变化的进程，然后在下一节中再来探讨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

一、实现了金融机构多样化

（一）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机构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个国家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当时全国还没有全部解放，它是在河北省石家庄宣告成立的。全国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即承担商业银行的职能，在全国各地按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用集中的计划手段来管理和经营金融业务，全国的金融业务形成“三大中心”，就是现金中心、信用中心和结算中心。人民币现金统一由人民银行办理发行、投放和回笼，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不允许现金在银行之外进行坐支，

企事业单位的现金收入一律要交存银行，其现金支出要按计划从银行领取；所有信用关系一律要集中于银行，一般不允许发生商业信用，银行严格按照信贷计划对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所有的结算业务必须通过人民银行办理，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异地结算和同城结算办法，规定商业交易中发生的大额货款不准支付现金，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在建国初期，我们就克服了旧中国遗留下来连续 12 年的恶性通货膨胀，那应归因于我们发挥了计划集中与统制经济的作用。在当时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党和政府实施了全国财政收支平衡、物资调度平衡和现金收支平衡的政策，实现了人民币币值的稳定，时间很短、收效很快，到 1951 年年底时基本上稳定了全国的物价。

（二）金融机构的逐步分设

1978 年以前，我国的金融机构实际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和若干集体所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是 1951 年由人民银行提出重点试办，到 1955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在全国范围发展起来的，其职能是组织农村闲散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帮助社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以对抗当时农村存在的高利贷。以后，中国农业银行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农业银行领导下开拓农村的存贷款业务与结算业务。

1979 年以后实现了金融机构多样化，首先设立了国有的四家专业银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专业银行是按国家指定的专业分工办理政策性和商业性的金融业务的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曾经几起几落，1979 年 2 月国务院决定恢复该行，作为统一管理农业资金的专业银行，主要为农业的产、供、销服务，为乡镇企业服务。其专业经营范围是吸收农村闲置资金，办理农业信贷和结算业务，以及监督农村财政拨款的支付等。其机构设置到县以下的乡镇，联系城乡的资金和物资交流，并负责

领导农村信用社。

中国银行：1979年独立成为国家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经办国际结算、外汇信贷和外币出纳等业务。这些业务原先由该行统一经办，金融体制改革以后，其他银行经过批准也可交叉办理。

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3月以前一直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统一管理基本建设财务信用工作及办理长期投资信贷业务。原先受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双重领导，金融体制改革以后，与财政部脱钩。从1985年11月起全部资金纳入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其业务实行领导和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城市金融业务，原先与人民银行合为一个机构，1983年底分离出来，成立独立的银行机构，专门办理工商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和城镇居民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专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其专业职能是组织与管理保险基金，补偿企事业单位的财产、货运、运输工具及家庭财产、人身等遇险的损失。开始成立时是独家专业经营，金融体制改革之后，先后设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26家保险公司，其中全国性公司3家，区域性公司3家，地方性人寿保险公司17家，外资保险公司2家。

我国的金融机构在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除上述五个机构之外，陆续重建和新建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及深圳、广东、浦东、海南的发展银行。并于1994年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三家政策性银行。现在，我国已有各类银行19家，信托投资公司391家，保险公司26家，财务公司54家，融资租赁公司15家，证券公司92家，城市信用社及联社5229家，农村信用社及联社50745家，外资金融机构430家。此外，现

在又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商业银行，以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多样化金融机构的形成，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在筹集和融通资金、发展和活跃金融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

（一）确立中国人民银行为我国的中央银行

建国后 30 年间，也就是 1979 年之前，我国一直实行复合式的国家银行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如发行货币、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又作为经济组织来经营一般银行的各项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决算等。当时，从名义上看来，已成立了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几家办理专门业务的银行，但是，实际上是“大一统”的银行体制，这几家银行都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如中国银行实际上是人民银行办理国外业务的专营机构；建设银行只是代替财政部基建财务司办理基本建设财政拨款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初时并不办理信贷业务，不能成为真正的银行；农业银行也只是人民银行下属专门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二级机构。工商银行的业务则合并到人民银行机构之内直接办理。邓小平同志关心金融体制的改革，他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66 页）在复合式的国家银行制度下，人民银行要经营具体的金融业务，不利于对“现代经济的核心”进行宏观调控。1983 年 9 月，经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作为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领导机关，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研究和搞好全国金融宏观决策。这样，我国的银行体制转换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彻底分离的单一式的中央银行体制。

（二）中央银行实施金融宏观调控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我国金融业宏观调控还不是很有力的，货

币需求与货币供给发生了不平衡状况，当时流行一种说法，叫做“财政挤银行，银行发货币”，这实际上是由集中统制体制过渡到市场机制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暂时性的经济现象。在真正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有“三平”作调控手段，不会发生这种“挤”的现象，只是在两种体制的交替过程中，才会发生这种现象，也可以说，在进行体制改革之初，旧的调控手段失去了作用，新的调控手段尚未完善，这种现象是难免的，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克服这种现象。这是因为：一方面改革开放要求权力下放，这就必然要冲破过去实行计划经济时那些成功的做法；另一方面，权力下放、实行市场机制之初，尚未形成一套调控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方法，百废待兴引发投资膨胀；中央对地方权益下放引起财力分散；社会保险滞后引起破产困难。这些问题集中在一起，就发生了资金紧张，在没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之前，唯一的出路只有两条：一条是向财政要钱；另一条是向银行信贷要钱，财政是无偿的资金再分配手段，必须依靠扩大收入来抵补支出，在收入有限而支出超额的情况下，再分配变成了超分配，而当时国债市场尚未形成，就只有向银行透支；信贷是一种有偿的资金再分配手段，必须依靠扩大存款来发放贷款，在存款有限而贷款超额的情况下，也只能转化成为超分配。从实质上说，财政征收的资金与信贷动员的资金都是有相应的物资做后盾的，当财政发生超分配时，我们过去传统的办法是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或借款，人民银行不仅要为财政弥补赤字垫付资金，还要供应各家专业银行信贷超分配出去的资金，在1994年设立三家政策性银行之前，各家专业银行的基层行处要承担政策性贷款任务，往往缺乏自我约束的机制，从而使信贷资金收入少而支出多，不能自求平衡，就必然表现为货币供应量过大地增加，超过了原来财政征收资金和信贷动员资金的物资后盾，形成过多的购买力，也就必然打破了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有一部分购买力失去了相应的物资基础，从而引发了通货

膨胀。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实施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必须使专业银行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使各家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监管之下，做到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只有这样，才能实行限额指导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要割断与财政的联系，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要加快开拓国债市场，如果财政必须发生赤字时，必须通过向市场发行国债来弥补。也就是说：上述“财政挤银行、银行发货币”的现象，只有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来消除。

（三）对金融宏观调控的认识

我们对金融宏观调控的认识，是从 80 年代开始的，从 1980、1984 和 1988 年的经济发展宏观失控的事实来看，国民经济的市场化发展，单靠中央政府的计划控制已经失效，当时的人民银行初使中央银行职能，缺少经验，不够强健有力。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市场调节产生了巨大的资金需求，用信贷计划采取贷款限额来控制往往控制不住，使人民银行难以招架。在它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10 年之后，到 1993 年底、1994 年初的时候，我国的中央银行由于积累了经验、掌握了金融调控手段，实行了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终于强硬起来了，它的强硬立刻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95 年的物价上涨率，从上年的 21.7% 压缩到了年末的 14.8%。

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来观察，中央银行的软弱，会给金融界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例如美国的中央银行是在 1913 年国会通过《联邦储备法》开始行使职能的，当时美国已经有了相当发达的各种金融机构，这个法案的目的在于建立中央银行来统驭这些金融机构，但又怕这些金融机构反对，还怕中央银行被华尔街势力所控制，所以这个法案给联邦储备体系（中央银行）的权力很小，其手腕软弱无力。故此，在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中，美国的中央银行无能为力，1933 年一年之内有 4 000 家银行倒闭，货币体系

灾难性地崩溃，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顿时陷入了危机状态。现在，美国的经济学家在回顾这次历史教训时指出，如果当时美国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体系能有较大的权力，能及时地为商业银行界供应它们急需的货币，也许造成美国大恐慌的经济危机不会发生，世界的历史可能会重写。然而，当时成立只有19年的美国联邦储备体系，还不知道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威力，它也还没有取得那么大的权力。但从此以后，西方各国的中央银行都加强了宏观调控手段的建设。而今某些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不仅频繁的通过干预本国的货币市场，来影响本国经济的运行，还经常插手国际经济运作，而且屡建奇效。

我们既然认识到中央银行的重要性，就要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来建立宏观控制有力、灵活自如、分层次的金融调节体系，以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运用，来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三、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多种金融工具

(一) 发展商业信用与票据承兑贴现

在1978年以前我国的信用形式只有银行存贷款业务，很少有其他信用形式，从而也就没有银行支票和银行汇票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对于商业信用，早些时候只允许国家批准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其他的商品赊销和货款预付是严格禁止的。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对商业信用的管制逐渐松动，商业信用的范围开始扩大，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中，企业间规范化的商业信用仍然较少，相反的却是发生了巨额的交易结算过程中相互拖欠的货款，这种相互拖欠的货款不仅影响到销货企业的资金周转困难，也使银行收回贷款发生阻力，大量的逾期贷款影响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周转。

近年以来，为了抑制企业货款的拖欠，在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广泛宣传和推动之下，商业汇票这一金

融工具得到了一定范围的推广，重点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等五个行业推行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抑制企业货款拖欠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商品交易中使用商业汇票，可以把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转变为票据形式，其权利与义务反映明确，有利于增强企业的信用观念，促进企业及时偿付货款。今后要在上述五个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的基础上，抓好在国家确定的千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使用商业汇票的工作。煤炭行业在推行商业汇票过程中实行“三不”原则，即实行“不付款不发货、不给商业汇票不发货、不还欠款不发货的原则”，这个原则有利于抑制企业之间的货款拖欠，值得推广。

商业汇票可以转让流通，经过背书之后，抵作支付，既减少了收付单位的资金收付环节，又简化了收付双方开户银行的转帐手续。票据信用还能生出资金来。原来在银行信用条件下，各企业对银行严重依赖，一套物资几头要资金，重复贷款，信贷资金被大量占用，例如纺织原材料公司、纺织厂、印染厂都要银行提供贷款；而推行商业汇票之后，织布厂和印染厂向棉纺厂承兑商业汇票，棉纺厂拿这些商业汇票背书后向原材料公司进行转让以支付货款，原材料公司再拿这些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办理贴现，如果银行头寸不足则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贴现。最终等于注入一笔资金满足了四个生产流通环节的资金需求。

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一方面增加了付款单位的信用度，另一方面又可以保证收款单位在承兑期满时按时取得货款；对于承兑银行来说既可以取得手续费收入，又可以扩大对企业的联系。

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延期付款，使付款企业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对于收款企业来说，可以到银行办理票据贴现，提前取得资金，不误采购原材料和发放工资的用款。贴现银行遇到信贷资金紧张时，还可以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或向其他商业银行办理转贴现，增加了贴现银行资产的流动性。由此可见，商业汇票

可以把延期付款的商业信用转变为银行信用，是一种一举多得的金融工具。

（二）发展国家信用和国债流通

国家建设需要筹集资金，国家信用就是依据信用原则，以国家为债务人，从社会上筹措资金来解决财政需要的一种信用形式，其金融工具是公债券和国库券。国家信用又称财政信用，属于国家财政分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可以把筹集得来的资金，通过有偿的方式分配出去，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速财政信用资金的周转。我国的财政预算，从1992年起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实行复式预算，经常性预算不得出现赤字，建设性预算（即资本性预算）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出现赤字，这样的赤字如果限止在预算收入的15%左右，可以加速建设进程。过去，在“左”的思想引导下，把自力更生理解为不借债，然而单靠财政本身的积累是无法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的。邓小平同志说过：“看起来我们的发展，总是要在某一个阶段，抓住时机，加速几年，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治理，尔后继续前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6页）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发展和改革的前提（摘自《经济日报》1995年10月9日）。弥补财政赤字，一般有三种方法：增税、发行货币和债借。通过发行国债来弥补财政赤字进行经济建设，待以后项目建成投产之后，以项目发挥出来的效益来对国债还本付息，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如果机械地实行预算收支平衡，项目就建不成，如果适度地举债建设，项目可以从无变有。

我国的国债发行几经变化：1950年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发行过“经济建设公债”。但从1959年以后的22年时间里，在“一无外债、二无内债”的思想指导下，一直没有发行国内公债，更谈不上举借外债了。这种状况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改变。从1981年开始，我国每年定期发行国库券，主要用

于资本性预算的赤字，筹集国家扩大经济建设的资金。我国的国库券偿还期有10年、5年、3年、2年不等，近年来还发行一年以下的国库券。在国家信用金融工具的名称上，我们与国际上习惯使用的名称有所出入。西方国家一般把短期政府债券称为国库券，指中央政府为了调节年度内的国库收支，弥补年初支出、年中或年终收入先支后收的国库资金短时不足而发行的债券，不列入当年预算收入，一般对中央银行私募发行，也是中央银行介入货币市场公开操作业务的一种手段。公债券则列入财政预算，先行收入用来平衡当年财政赤字，公开发行面向国内大众，偿还期在1年以上，最长的有20年以上的。

我国财政信用所动员资金的分配使用方式，开始时是无偿拨款；80年代中期实行“拨改贷”；后来80年代末又成立能源、交通、机电、轻纺、原材料、铁道部、石化总公司等六家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来分配财政资金；1993年成立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几家政策性银行，办理政策性有偿的财政信用。对政策性银行的介绍我们留待下一节进行。

（三）消费信用尚有一定的限制

消费信用是指工商企业或金融机构对居民个人购买消费品所提供的信用形式，一般是以赊帐、分期付款和消费信贷的方式提供的。

赊帐属于对居民的短期商业信用，现代社会发展到以信用卡方式提供。但我国鉴于国情特殊，社会总需求仍是大于总供给，因此信用卡在原则上实行“先存款后支付”的办法，而国外的信用卡一般是实行“先用款后存款”的办法。分期付款属于对居民中期的商业信用，消费者先要支付一部分货款，然后签合同议定分期加息支付其余货款。在我国，也由于上述社会总供需的特殊国情，一般不予推广，只局限于职工购买商品住房领域。消费信贷则属于银行对居民消费者发放用于购买消费品的贷款，是一种银